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葆

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晚間10時34分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桃園市○○區○○街00巷0號2樓之富麗園KTV包廂外，因不滿告訴人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警員乙○○執行臨檢、查證身分勤務，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接續以「你娘雞掰啦」等語辱罵告訴人2次，足以貶損其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被告之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01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
02 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3 三、另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
04 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
05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
06 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07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08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09 由而受保障者。而法院於循其表意脈絡為判斷時，除應參照
10 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
11 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
12 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
13 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
14 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
15 為綜合評價。至於認定表意人是否為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
16 時，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
17 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
18 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
19 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
20 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
21 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
22 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
23 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
24 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
25 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
26 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
27 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
28 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
29 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
30 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01 中之供述、密錄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密錄器譯文、告訴人即警
02 員乙○○出具之職務報告及錄器畫面燒錄光碟等件為其主要
03 論據。

04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在上開時間、地點發表上開言論之事實，
05 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並辯稱：案發時我原本是在
06 在包廂內和朋友喝酒、唱歌，之後警察就來對我們臨檢，我
07 因為酒醉忘記具體發生了什麼事，但我沒有要故意貶低警察
08 也就是告訴人的名譽，我當下只是因為喝了酒情緒比較激
09 動，而且告訴人和其他警察一起盤查、逮捕我讓我有點不滿
10 等語。

11 六、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查，告訴人即員警乙○○、員警蔡啟宏及王育晟於113年2
13 月22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街00巷0
14 號2樓之富麗園KTV執行臨檢勤務；在該處消費之被告則分別
15 在同日晚間10時31分許、同日晚間10時32分許及同日晚間10
16 時35分許，在上址包廂外走廊，對上開員警口出「你娘機掰
17 (啦)」等語共3次（下合稱本案言論）此情，為被告所不
18 爭執，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臨檢紀錄
19 表、員警職務報告足佐（見偵卷第15頁、第33頁、第75
20 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密錄器影像並製作勘驗筆錄可
21 參（見本院易字卷第27至33頁），則此部分事實，固堪認
22 定。

23 (二)惟綜觀上開密錄器所攝得被告表述本案言論之完整經過，堪
24 見被告於案發時原係在上址包廂內飲酒，於上開員警進入臨
25 檢並詢問其姓名時，僅概括回答自己姓氏為「林」，經告訴
26 人以「你有帶證件嗎？問你姓名剛好而已啦，你在大聲什麼
27 啦」等語要求被告出示證件時，被告便於113年2月22日晚間
28 10時31分許（密錄器影像時間：22:35:47）先以「你娘機掰
29 啦，我證件有啦」等語回覆後始交出身分證，其後在場員警
30 遂再命被告回答完整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以核對
31 被告有無冒用他人身分之情事，然被告於過程中不僅拒不配

01 合且語無倫次、答非所問，甚作勢以手機拍照，雙方態度均
02 因此轉趨強勢，談話音量亦隨之增強，在被告終答覆其生日
03 日期為「22」後，因告訴人進一步向被告確認其戶籍地，被
04 告又於113年2月22日晚間10時32分許（密錄器影像時間：2
05 2:36:27）吼罵「你娘機掰，你們現在是怎樣」等語並同時
06 揮舞雙手，員警蔡啟宏見狀，旋以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被告
07 並宣讀權利，惟因被告試圖掙脫逮捕，其餘在場員警便一同
08 上前將被告壓制於地面，並對被告噴灑辣椒水，被告於遭壓
09 制後之113年2月22日晚間10時35分許（密錄器影像時間：2
10 2:39:25），又再對在場員警大罵「你娘機掰啦」等語（見
11 本院易字卷第27至33頁），足認被告於發表本案言論時，確
12 係處於因酒後情緒亢奮之狀態，則其因見員警打斷其等娛樂
13 且要求被告提供資料配合稽查，因一時不滿而口出穢言之
14 舉，固屬失當，然自其前開表意脈絡以觀，亦可見被告所為
15 實係於員警追問身分及施以強制力時，為抗拒公權力行使而
16 施加之短暫言語攻擊，尚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堪
17 信被告辯稱其當下係因認員警舉動不當而使用粗俗語彙回
18 應，並未有意貶損告訴人名譽等語，確非全然無稽，其以惡
19 劣態度回應公務員執行公務之行為，雖絕非可取，然仍不能
20 單執被告使用本案言論之客觀事實，即率認被告主觀上有直
21 接貶抑他方名譽之惡意。

22 (三)再析諸被告所使用之「你娘機掰（啦）」等語，雖屬污穢粗
23 鄙之言詞，洵非文雅合宜，然核其內容尚非直接對告訴人平
24 等主體地位之貶抑，且此類偶然、短瞬間之冒犯言詞，衡情
25 對告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所生之損害，亦非明顯、重
26 大，是被告所言縱可能造成告訴人當下備感愠怒、不悅，依
27 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仍難認已達於損及人格尊嚴之程
28 度而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前揭說明，亦無從遽
29 認被告所為客觀上該當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而逕對被告
30 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

31 七、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調查結

01 果，尚不足使本院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02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致使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
03 首揭說明，本件被告被訴之公然侮辱犯行，要屬不能證明，
04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魏瑜瑩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